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告如下，以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96 亩，总投资 506111 万元，厂址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以北和以南两个地块，新建生产车间包括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 PACK 车间、研发中心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庞工

电话：0551-62259271

三、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471039 河南省洛阳市西苑路 13 号

联系人：石工

电话：0379-64819249

传真：0379-64819222

电子信箱：szp.hbs@scivic.com.cn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和周围环境状况，识别环境影响因素，确定评价因子、等级和范围；分析工程污染因素，确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强度、方式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通过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明确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预测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明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总量控制目标。根据上述工作，提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为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hetda.gov.cn/>）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七、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以北和以南两个地块。</p> <p>主要建设内容：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 PACK 车间、研发中心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p> <p>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涂装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漆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噪声源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预计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